

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標：為協助家長課後學童安置、協助指導學生課業暨建構社區學童安全機制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一、對於需要要接受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生，以自願為原則，並尊重家長意願。

二、課活照顧服務課程以家庭作業寫作為重點，融入生活指導、團康體能與閱讀活動，不進行超越學校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
陸、實施日期：113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3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柒、地點：確定成班後另行公告。

捌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成立「課後照顧服務」推動小組。

二、授課教師：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。

玖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依參加年級、上課時間、上課班別、內容、收費標準如下表

招收對象	星期	班別	上課內容	繳交費用
低年級	一二三			約 952 元
中年級	四五	08：00~12：00	作業指導、閱讀活動、體能活動	（視報名人數決定開班數及費用）
高年級				

※每班預估 15~25 人，實際收費將以實際開班人數為基準，如人數不足將予以併班或增加收費。

二、退費方式

(1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2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 1/3 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 2/3。

(3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1/3、未達 2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1/3。

(4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(5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，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(6) 為避免錄取繳費後又申請退費而影響他人上課權益，敬請家長於報名繳費前慎重考量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一、陪伴學生學習，適時指導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逐漸進步與成長。

二、提升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，強化自我學習效能及對學習的正向態度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